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OBS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9 樓之 1）與申請人因訂製商品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3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